（上接A51版）

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主要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及发送服务

1、交易确认单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应在T+2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或打印交易确认单。

2、纸质对账单

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且有定制的投资人寄送对账单，资料（含姓名及地址等）不详的除外。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客服热线（400-061-7297转人工）、客服邮箱（service@bxrfund.com）及在线客服等途径申请/取消对账单服务。

3、电子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及月度、季度手机短信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形式向定制的投资人定期发送。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客服热线（400-061-7297转人工）、客服邮箱（service@bxrfund.com）及在线客服等途径申请/取消对账单服务。

二、网上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账户号、身份证号等开户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栏目，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人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业绩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3、自助答疑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自助答疑”栏目，选定咨询问题的类型如账户类、交易类、网上查询/交易、服务类、产品介绍、金融知识等并输入要咨询问题的关键词，便可自助进行相关问题的搜索及解答。

三、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定期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1、电子邮件：基金份额净值、电子邮件对账单、各类电邮资讯等。

2、手机短信：基金份额净值、手机短信对账单、各类短/彩信资讯等。

四、账户资料变更服务

为便于投资人及时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请投资人及时更新服务联系信息。投资人可通过以下4种方式进行服务联系信息（包括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的变更。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投资人交易联系信息的变更，请遵办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相关规定办理：

1、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系统自助修改联系信息。

2、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061-7297转人工修改。

3、发送邮件至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bxrfund.com提交修改申请。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在线客服”在线提交修改申请。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061-7297（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提供7×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等自助查询服务。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七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顾问、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3、电话交易服务：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交易撤单、交易密码修改、信息查询和投资人该直销账户下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转换及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有关基金电话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六、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接A49版）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3）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24）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25）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东兴证券网站：www.dxzq.net

（26）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 A座3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华融证券网站：www.hesec.com.cn

（27）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28）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29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基金费率

1、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示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2%）＝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 1.00 ＝ 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1027900000079365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4100040067

交换行号：011404307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北京银行

1、网点办理

（1）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基金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 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基金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基金程序

a.开立基金账户。在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个人基金投资者本人临柜提交以下材料：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持有本人北京银行借记卡（存入足额认购资金）；③ 真实、准确、完整填妥的《北京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b.认购基金。个人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同时可办理认购基金申请，填妥并提交《北京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网上办理

个人基金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基金程序：

（1）登录北京银行个人网上银行；

（2）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签约。如个人基金投资者首次办理基金业务时，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按照提示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网上签约；

（3）开立基金账户。签约成功后，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账户管理”功能，按照提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

（4）购买基金。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购买/查询基金产品”，按照提示进行基金产品购买。

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北京银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动态密码版客户，请您先在柜台办理基金签约后，再登录北京银行个人网银进行开立基金账户和购买基金。

具体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26，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基金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具体说明为准。

（2）个人基金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基金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个人基金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基金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注明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1027900000079365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4100040067

交换行号：011404307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北京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北京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起到北京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具体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9312

传真：（010）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赵姝

电话：010-66223695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9312

传真：（010）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2、代销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孔超

联系电话：010-66223695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214121）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214121）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联系人：沈刚

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3）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51802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518026）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健虹

传真：0755-82558355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4）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传真：010-84183311

公司网址：http://www.guodu.com

（5）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联系人：张悦

传真：0752-2119369

公司网址：http://www.lxzq.com.cn

（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路鹏飞

传真：021-68596919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21300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00125）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汪汇

传真：021-50498871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8）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610016）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610016）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公司网址：http://www.hx818.com

（9）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３５８８号１２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鹿馨方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顾玲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221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3）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0571-85783771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4）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5）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二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6）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联系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81861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7）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282

公司网址：www.jrj.com.cn

（18）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董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遂一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20）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联系人：康亮

联系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21）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刘梦轩

联系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2）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楼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3）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24）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25）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东兴证券网站：www.dxzq.net

（26）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 A座3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华融证券网站：www.hesec.com.cn

（27）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28）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9312

传真：（010）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联系人：孙睿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王会栓

联系电话：（010）67091210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吴兴华

（上接A49版）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